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1年度店小字第1331號

原　　告　大豐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秀次

訴訟代理人　江可廸

被　　告　朱再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玖仟柒佰肆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（減縮部分除外）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玖仟柒佰肆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。查，原告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4,158元及利息，嗣於民國111年9月20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減縮為29,748元及利息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前於109年5月30日19時0分許，駕駛車牌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，行經新北市新店區安民街與安興路口處，因其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，撞損原告所有、訴外人岳家慶駕駛之車牌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B車）。B車經送修，修復費用為29,700元（含零件費

用4,900元、工資24,800元），經考量零件折舊因素，認被告應賠償A車修復費用25,290元（含計算折舊後之零件費用490元、工資25,290元），另B車為排氣量1,987cc之營業小客車，因進行修繕而有3日無法營業賺取收入，按臺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2,000cc以下動力計程小客車每日營業收入1,486元計算，亦受有無法營業之損失4,458元，與前揭修復費用合計29,748元，均應由被告賠償等節，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B車行車執照、受損及維修彩色照片、源昌汽車材料行汽車修理估價單、臺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101年6月19日北市計客字第101204號函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29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交通案卷（含A3類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紀錄表、現場照片）核閱屬實（本院卷第37至60頁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9,74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9月1日（本院卷第91頁公示送達公告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即減縮後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新店簡易庭法　官　林志煌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231204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
繕本）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怡伶